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879號

原告 張晴恩

被告 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

被告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44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26日簽訂契約，約定由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提供課程，惟因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預警歇業，致被告不能繼續提供課程，伊爰依兩造契約第13條約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同條約定請求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返還按比例計算之課程費用新臺幣（下同）60,4

44元等語，業經原告提出其與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之特
申契約書、統一發票、桃園市政府消費爭議申訴協商不成立
通知書、協商紀錄、申請調解書等件為證，核認無訛，且依
該等證據，已足認定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已不能再提供
依契約所示之課程服務，故原告主張終止渠等之契約關係，
並請求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返還課程費用60,444元，自
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與真善美文化藝術
有限公司具備同一性，應負連帶返還之責等語，惟查，地球
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與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為不同法人
格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且
依原告所提出之契約所示，原告締約之對象亦係真善美文化
藝術有限公司，準此，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原告自無由訴
請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連帶返還因課程契約所付之費
用，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劉怡君